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7141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如文) 1071414053-a1(107141405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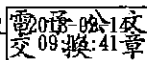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地區非洲豬瘟疫情持續發生，為防範我國防疫漏洞造成疫情傳入，請確依說明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107年9月7日(107)豬聯社銷字第213號函副本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請呼籲貴單位所轄人員或所屬會員，避免前往中國大陸或其他疫區國家養豬場進行參訪或接觸動物，返國後亦須更換衣物、淋浴並徹底消毒，並於1週後方可再進入豬隻飼養場，以確保豬隻健康及防疫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

副本：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

動物防疫組

副本

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359號
電話：(04) 22438125
傳真：(04) 22448124
聯絡人：杜開翰 khduh@rocfsc.org.tw

10075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逕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豬聯社銷字第213號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地區非洲豬瘟肆虐，為恐造成本土防疫漏洞，建請 鈞會道德勸導畜牧獸醫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避免前往該地區參訪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非洲豬瘟在中國大陸地區截至本（九）月六日已有十起確診病例，疫情有蔓延趨勢。
- 二、非洲豬瘟目前無藥醫治及疫苗預防，如傳入台灣地區將重創養豬產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各社員社（場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理事主席 黃森田

本件於 9 月 19 日辦結

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

1071414053

107/09/11